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93,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4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8,800,000元或約45.7%。
-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價值)約人民幣438,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42,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6,000,000元或約80.9%。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約人民幣511,6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881,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70,200,000元或約91.3%。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5.945億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4.35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1.591億元或約29.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2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86仙(人民幣5.16分)。

## 全年業績

中國森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3	793,692,961	544,947,744
其他經營收入	4	2,590,962	119,636
保險費攤銷		(19,900,918)	(9,929,15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	(7,722,471)	(4,916,734)
核數師酬金		(985,316)	(132,46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1		
— 初次收購人工林資產時		—	6,635,132,871
— 一年內變動		681,338,794	(610,768,672)
顧問費用		(7,860,613)	(21,048,083)
折舊		(213,058)	(230,112)
外匯虧損		(3,168,077)	(3,053,644)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185,801,450)	(145,559,950)
其他經營開支		(33,631,036)	(14,286,072)
物業租賃開支		(2,004,392)	(1,366,471)
於採伐及銷售人工林資產後撥回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607,994,691)	(384,853,771)
職員成本	6	(16,777,851)	(98,198,144)
差旅開支		(2,040,181)	(1,708,679)
<b>經營溢利</b>		<b>589,522,663</b>	<b>5,884,148,296</b>
融資收入		532,624	1,480,623
融資開支		(78,424,874)	(3,854,221)
<b>融資成本淨額</b>	5	<b>(77,892,250)</b>	<b>(2,373,598)</b>
<b>除稅前溢利</b>		<b>511,630,413</b>	<b>5,881,774,698</b>
所得稅	7	—	—
<b>年內溢利</b>		<b>511,630,413</b>	<b>5,881,774,698</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511,630,413</b>	<b>5,881,774,698</b>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基本及攤薄	8	<b>0.22</b>	<b>2.61</b>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派發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年內溢利	511,630,413	5,881,774,6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滙兌差額	<u>(1,060,190)</u>	<u>(273,22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0,570,223</u>	<u>5,881,501,47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510,570,223</u>	<u>5,881,501,47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2,121,973	6,951,089
租賃預付款項	10	218,104,308	225,826,779
人工林資產	11	7,767,000,000	7,693,00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007,226,281</b>	<b>7,925,777,868</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2	55,321,994	37,580,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636,428	104,530,76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61,958,422</b>	<b>142,111,074</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174,725,496)	(311,485,49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4,725,496)</b>	<b>(311,485,49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587,232,926</b>	<b>(169,374,42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594,459,207</b>	<b>7,756,403,448</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	(321,053,20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b>	<b>(321,053,207)</b>
<b>資產淨值</b>		<b>9,594,459,207</b>	<b>7,435,350,24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797,400	232,245
儲備		9,573,661,807	7,435,117,99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9,594,459,207</b>	<b>7,435,350,241</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藉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北京兆林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前身公司」)的唯一業務木材及林木相關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移至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 2 呈列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並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已經轉讓予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前身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所呈列兩個年度(而非自重組日期)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業績，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和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董事認為，根據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管理森林和銷售木材。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的稅務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適用於前身公司的增值稅率為4%。重組完成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財稅[1994]第4號，適用於本集團的增值稅率為13%。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交易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收益10%的四名客戶(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由於大部分客戶須於木材運予客戶前全數支付購買木材的款項，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董事認為，由於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本材，故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域分部營運。因此，本報告沒有列示分部分析。

##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	655,897	119,636
其他貿易收入	1,933,733	—
其他	1,332	—
	<u>2,590,962</u>	<u>119,636</u>

##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532,624	1,480,623
森林收購應付款項的已付利息	<u>(78,424,874)</u>	<u>(3,854,221)</u>
	<u><b>(77,892,250)</b></u>	<u><b>(2,373,598)</b></u>

## 6 職員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433,698	9,133,3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44,153	507,8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88,556,933
	<u><b>16,777,851</b></u>	<u><b>98,198,144</b></u>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之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之20%（二零零八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 7 所得稅

- (a)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根據中國稅法第27條和中國稅法中《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實體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稅。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u><b>511,630,413</b></u>	<u><b>5,881,774,698</b></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33,777,945	1,492,872,022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134,269,208)	(1,493,040,51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u>491,263</u>	<u>168,490</u>
實際稅項開支	<u><b>—</b></u>	<u><b>—</b></u>

根據中國稅法，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配獲免徵繳上述預扣稅。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而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上述預扣稅。因此，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遞延稅項的確認以將於可預見的將來予以分派的有關盈利為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及由於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作出盈利分派故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59,680,090元及人民幣377,984,005元（二零零八年：分別人民幣7,022,603,258元及人民幣351,130,163元）。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1,630,413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308,694,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
重組發行股份	35,565
資本化發行影響	2,214,435
發行股份以供配售及公開發售	<u>58,6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308,694</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881,774,698元及於招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股份2,250,000,000股計算（假設股份已於整個年度發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86仙 (人民幣5.16分)(二零零八年：無)	<u><u>157,911,060</u></u>	<u><u>—</u></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每股港幣5.86仙（人民幣5.16分）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57,911,060元，以提呈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 10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1,870,305	32,596,582
購置	—	199,286,556
出售	—	(12,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870,305</u>	<u>231,870,305</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043,526	1,128,136
年內攤銷	7,722,471	4,916,734
出售	—	(1,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65,997</u>	<u>6,043,526</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104,308</u>	<u>225,826,779</u>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授予本集團位於中國人工林資產之土地使用權，該等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七二年期間屆滿。土地之使用是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 11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	7,693,000,000	1,338,200,000
購置(附註(i))	655,897	714,986,766
已砍伐木材轉入存貨	(607,994,691)	(384,519,909)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附註(ii))	681,338,794	6,024,364,199
出售人工林資產	—	(31,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67,000,000</u>	<u>7,693,000,000</u>

附註：

- (i) 此購置是指於本年收購森林(不包括土地使用權)之代價及重新種植樹苗的價值。每次收購森林之代價均以協商方式進行。
- (ii)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包括初次收購人工林資產時之變動及年內變動。

初次收購人工林資產時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是指新人工林資產於收購日的收購成本和價值的差額。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年內變動的是指現有人工林資產於財政年度初和年度末的價值差額，及新人工林資產於收購日翌日和財政年度末的價值差額之總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指本集團所購買、種植及管理約171,780公頃(二零零八年：171,780公頃)直立生長的林木，包括已種植了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久的林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砍伐約626,49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519,928立方米)木材，於砍伐日，該等木材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07,994,691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4,519,909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作獨立估值。CFK是私有林木顧問專家，其總部設於紐西蘭。鑑於無法取得中國樹木的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木材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以9%至13%作折現率(二零零八年：9%至13%)，折現各年及年末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的現行市場價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當林木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的樹木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本集團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及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 12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00,767	225,022
預付保險費	17,479,682	21,324,17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6,041,545	16,031,114
	<u>55,321,994</u>	<u>37,580,311</u>

本集團為其人工林資產購買若干保險，此保險運行期一般為一至四年。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可於一年後確認為開支之預付保險費分別為人民幣8,556,326元及人民幣3,637,953元。預付保險費是根據投保期有系統地攤銷。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3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4,497,904	50,329,769
應付收購林木款項	—	575,888,956
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	227,592	6,319,976
	<u>174,725,496</u>	<u>632,538,701</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和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雜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主席其他款項是指代本集團支付之上市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林木款項是指收購中國雲南省100,000公頃森林之代價現值。此應付款項有關的隱含利息人民幣78,424,874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待支付林地收購應付款項後，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作為融資成本淨額支銷。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174,725,496	56,649,745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	85,064,488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169,771,261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	321,053,207
	<u>174,725,496</u>	<u>632,538,701</u>

本集團從深圳發展銀行取得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無約束力信貸融資。提取融資乃須經銀行評估及批准。有關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有效。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融資。

#### 14 毋須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昆明錦德與獨立第三方寧蒗縣福鑫生態開發公司訂立林地轉讓協議，以收購寧蒗土地（面積達53,333公頃（相當於800,000畝））的林權，為期30年。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4,000,000元，並將於完成對寧蒗土地作出的森林專業評估並向地方林業局遞交林地規劃設計後結算日12個月內支付。

## 業務回顧

以所擁有林權的覆蓋範圍而言，本公司是三大私營自然再生林及人工森林營運商之一，主要業務為森林管理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採伐及銷售原木，以滿足中國建築、傢具、室內裝潢、木製品及紙張行業生產商的需求增長。

於回顧年內，市場對原木需求持續上漲，本公司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上升45.7%至人民幣793,700,000元，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626,490立方米和人民幣1,267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0.4%及21.0%。

林地儲備是公司達至快速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71,780公頃森林的林權，森林總蓄積量約為3,527萬立方米。本公司擁有森林全部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分別佔地約為12,447公頃及約159,333公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森林價值約為人民幣77.67億元，90%的樹木樹齡介乎18至60年，可供即時採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積極尋求收購林地機會，擴大林地儲備規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雲南寧蒗縣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同意協助本集團收購53,333公頃（相等於800,000畝）森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該框架協議的基礎上，本集團訂立林地轉讓協議，落實收購有關森林的林權，為期三十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分別與雲南省寧蒗縣政府和雲南梁河縣政府訂立無約束力備忘，本集團有意分別收購寧蒗縣200,000公頃林地（其中53,333公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林地轉讓協議收購）和梁河縣約66,667公頃林地。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其他高質素中國森林。

為維持林地儲備內森林的良好管理，本公司實施一套森林管理準則，由資源管理部負責執行。本公司設有一套紀錄系統，由駐地林地工人每日檢查森林，每季提交樹木健康和生長紀錄，以便本公司持續監察林地樹木的成長及林木變動情況。本公司並設有林調隊，專責定期實地視察林地，以監控林地工人和林地狀況。

為了確保森林資源的長期供應，達至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對於採伐和重植活動，實施嚴格的規定，除須符合相關政府準則外，更要求採伐率低於政府標準以及重植率高於相關法律規定。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採伐率及重植率分別為1.8%及110%，遠低於中國政府要求年度採伐率不多於10%以及重植時新樹數量不得少於已採伐樹本數量的規定。中國政府又規定植樹當年的樹苗存活率應當不低於85%，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重植樹木的當年平均存活率達100%，達到該最低法定要求。

本公司正逐步擴充銷售和行銷團隊，以配合業務增長需要，及強化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位銷售人員，均具豐富經驗和行業知識，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銷售和售後服務。透過銷售人員的定期拜訪，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並進行產品推廣。同時，得益於本公司在業內的良好聲譽，以及銷售和行銷團隊的努力開拓，本公司成功吸納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採用獨一無二的林農政策，僱用當地農戶管理森林。富種植及採伐經驗的農戶，有助本公司維持業務的穩定性和高品質，農戶定期收取穩定的收入，生活水準獲得提高，締造雙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93,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4,900,000元)，較去年增加45.7%。增幅主要由於木材銷量增加20.4%至626,49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520,407立方米)。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銷售樹種的原木銷量(立方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立方米)	二零零八年 (立方米)
中國杉木的原木銷量	186,300	208,207
雲南松的原木銷量	41,400	36,000
山毛櫸的原木銷量	170,290	115,000
樺木的原木銷量	228,500	161,200
<b>原木的總銷量</b>	<b>626,490</b>	<b>520,407</b>
<b>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每立方米人民幣)</b>	<b>1,267</b>	<b>1,047</b>

## 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價值約人民幣60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4,900,000元)，較去年增加58.0%。增幅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63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元，增幅為2,065.7%，主要由於銷售進口俄羅斯木材所得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1,900,000元，以及因採伐量增加而導致來自林業部用於重新造林的樹苗數量增加。

## 職員成本

職員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00,000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李寒春先生進行一次性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產生的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8,600,000元所致。此項以股份支付開支乃股份轉讓的公平價值與代價現值間的差額。扣除此項以股份支付開支，職員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由於基本薪金及年終獎金於年內增加。

## 顧問費用

顧問費用包括就物色、磋商及收購新森林而向顧問及中介人支付的費用。顧問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沒有進行林地收購。

##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包括採伐成本及申請採伐許可證的育林費用。採伐成本增加29.7%至人民幣15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400,000元)，而育林費用則增加17.9%至人民幣29,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2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407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490立方米；及(ii)由於就雲南森林委聘專業採伐公司，每單位採伐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立方米人民幣249元。

## 保險費攤銷

保險費攤銷指預先支付的森林保險費攤銷。本公司已為森林的災難，如火災、洪水及雪災購買保險。保險費攤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00,000元，增幅為101.0%，主要由於林地面積擴大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雲南森林的保險費全年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是本公司就新收購森林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的攤銷。租賃預付款項攤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0,000元，增幅為57.1%，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新收購雲南森林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全年攤銷。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35.0%，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教育徵費、市區教育徵費及上市費增加。

## 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包括森林重估減銷售成本應佔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關於生物資產的會計方法)要求按各結算日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將森林入賬。初步確認森林及森林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減銷售成本，乃於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81,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24,400,000元)。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沒有進行林地收購。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收購森林的視作利息開支，其涉及二零零八年雲南森林收購項目。由於森林收購的代價直至收購日期兩年後方須支付，因而已將貼現影響考慮在內。應付款項於每期期末按照攤銷成本列賬，而每期的攤銷成本於收益表視作開支。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至人民幣78,400,000元，主要由於大部分應付代價均歸入二零零九年。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稅。

## 年內溢利

本公司的年內溢利減少91.3%，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81,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的淨利率為1,079.3%，而二零零九年則為64.5%。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溢利淨額(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2,30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00元，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率(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價值)分別為44.5%及55.2%。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86仙(相等於人民幣5.16分)(二零零八年：無)，金額達港幣179,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57,9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91,329,504	376,592,85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68,063,608)	(347,835,31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1,679,510,823</u>	<u>74,744,3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u><u>1,602,776,719</u></u>	<u><u>103,501,904</u></u>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增加57.0%，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300,000元，主要由於木材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流量增加92.1%，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8,100,000元，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的資本支出人民幣445,000,000元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資本支出人民幣130,900,000元。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9,500,000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68,400,000元(相等於1,553,400,000港元)所致。

### 存貨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已採伐木材。

##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7.1%，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300,000元，主要由於預付採伐成本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2.4%，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5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收購雲南森林的代價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1,587,200,000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約人民幣169,400,000元已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68,400,000元(相等於1,553,4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收購雲南森林所支付的款項所致。

##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維持零資產負債比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保證。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因上市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亦無任何計息負債。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 合約性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性責任金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出的付款所致。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減少99.9%，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14,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55,897元。資本支出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沒有進行林地收購。

##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於主板上市，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28,300,000港元(人民幣1,258,200,000元)。此外，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超額配發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0,200,000元)。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及超額配發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53,4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68,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1,368,400,000元存作銀行存款。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2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6,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8,200,000元)。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的附註6。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所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他們給予嘉許及獎勵。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86仙(人民幣5.16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並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除偏離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C3.3(e)(i)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召開會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e)(i)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回顧年度後)召開首屆審核委員會會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e)(i)條的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http://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的金額作出比較，並發現金額相符。由於畢馬威就此作出的工作範圍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概不會在此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李寒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李志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